

国家教育哲学

1. 背景

正如 1961 年教育法令所阐明，《拉萨报告书》（1956 年）与《拉曼达立报告书》（1960 年）是制订国家教育政策及制度的基础。这三份文件都强调团结为国家首要目标。此外，也必须努力以促进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等方面的国家级民族建设。这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皆在加速巩固实现国家团结的意愿。

随着 1969 年 5 月 13 日悲剧的爆发，实现国家团结的努力更形迫切。政府已制订新经济政策，以消除贫穷和消除以职业辨别种族的现象。此外，也制订了国家原则，规定了五项原则，以作为本国每一位公民的基本信仰和指南。

在教育领域，1974 年成立了内阁委员会以检讨国家教育政策的实施。在这个内阁委员会的报告中，团结的目标再次被强调。此外，这份报告也扩大了国家教育的目标，以包括：

“实现团结、有纪律和熟练技术的社会的国家目标”
（《内阁教育报告书》第 1 页）

简而言之，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出具有团结、纪律精神和具熟练技术的良好公民。上述报告书更进一步阐释良好公民的特征，包括：

- (a) 决心、愿意和准备与他人和睦共处，同时具有马来西亚公民的意识和个人价值。
- (b) 奉公守法，积极工作以完成任务，尊重个人的权利，品行良好及不危及他人利益，尊重和具有积极的改善现况的精神，以及准备为国服务。
- (c) 能够有效地参与国家建设。

为了成功塑造有纪律和有道德修养的公民，《内阁教育报告书》建议教授非回教徒学生道德教育一科。回教教义的教导则进一步加以改善和巩固。在课程方面也作出适当的修改，以达致和符合培养能够献身国家的公民和愿望。

随着世界局势的发展，马来西亚社会也经历迅速和富挑战性的成长。因此，教育制度必须迎接这项挑战，因为一个社会的成长过程往往和教育制度直接有关。在这个范畴下，《内阁教育报告书》阐释说：

“从国家建设利益方面着想，所需要的人力资源不能单从人数、所获取的知识和技术方面来看，也要注重他们所应接受的纪律价值观。在态度方面，他们诚实和为事业献身，工作上不只具有效率，同时能在独自或合群的情况下思考和行动，以崇高的道德准则为行动指南。简而言之，从国家学校系统培养出来的学生必须与人类建设的目标相一致。”

鉴于上述的现实和建议，国家教育制度必须朝向实现上述目标前进。

2. 国家教育哲学和目标

在现行的国家教育制度中，国家教育哲学没有清楚地明文规定。无论如何，国家教育的愿望和目标已经在《拉萨报告书》、《拉曼达立报告书》、《1961年教育法令》和《内阁教育报告书》（1979年）中反映出来。从国家建设的角度来看，这项国家教育制度则与国家原则相挂钩。

明文规定国家教育哲学的必需性长久来已被认识到。教育哲学可成为本国人民追求崇高愿望的反思镜子。

配合这些愿望和需求，国家教育哲学阐释如下：

“马来西亚的教育是朝向全面性和综合性发展个人潜能的一项延续性努力，在信奉及遵从上苍的基础上，培养出知识、精神、情感和身心方面平衡及和谐发展的个人。这项努力是要培养有知识、有崇高道德、负责任和有能力的创造个人幸福和为国家及社会繁荣作出贡献的马来西亚公民。”

这项哲学所阐释的，在于强调国家教育制度着重于个人的全民性及综合性发展，在信奉及遵从上苍的基础上培养出良好的个人。这意味着国家教育哲学要培养出对宗教有牢固信仰的个人。

在国家教育哲学的基础上，教育的目标是朝向培养良好和完美的人。良好的人自然而然就成为良好的马来西亚公民。他们必须具有以下特征：

- 信奉上苍
- 有知识
- 有崇高道德
- 对自己、社会、宗教及国家尽责
- 献身社会及国家
- 具有平衡和统合的精神品质。

3. 国家教育哲学释义

发展个人潜能

- 潜能是一个人与生俱来的天赋和能力的；天赋和能力包括上苍所恩赐的智慧、精神和情感及体能等方面的才华。这些天赋必须加以发掘、发展和不断加以提升。

全面和统合

- 所有这些个人的天赋和能力必须以最佳方式加以发展。有关发展则须以相互联系和相结合的方式。

平衡与和谐的人

- 人类会在其个人的全部潜能在一致、全面及和谐的发展后拥有统合的精神品质。

他会为自己所得的而感恩，随时准备接受生活的任何考验和挑战，同时能够冷静地去克服所面对的任何难题。这么一来，他就能享受精神上的安宁。他所享有的平衡生活及幸福不只惠及其个人，也同时反映在与其他人，大自然和伟大的造物者的联系上。这些联系不只限于国内，而是超越国际，及至全世界。

智慧

智慧包含以下各项：

- 真知，即能寻求真理的学问；
- 具创见的思考能力；
- 具逻辑性及分析性的思维；
- 造福人群的学问。

精神与情感

精神与情感包含以下各项：

- 笃信上苍；
- 信奉宗教；
- 精神思想成熟；
- 具纯洁价值与奉行社会常规；
- 崇高的思想言行；
- 献身与奉献精神。

体能

体能方面包括：

- 身心健康，体格强壮；
- 能利用自己的天生体能自立于社会中；

信奉及遵从上苍

- 朝向这个方面的努力，将使个人坚信人类和大自然并不独自存在，而是有其创造者。这将加强关于自然规律其实是上苍的法则，而人类则被授意研究自然的种种现象的信念。人类也必须向上苍负责，肩负起上苍的委托，管理大自然，并使它繁盛。

学问渊博的马来西亚人

- 有知识学问的马来西亚社会具有喜欢阅读个热爱知识的态度。具有这种素质的人将利用这些学问造福自己和人群，即是说每一个人必须努力使自己具有“活到老，学到老”的信念。

有崇高道德修养的马来西亚人

- 品行良好的马来西亚社会是有礼貌，有纪律及团结一致的。这些崇高的品质在每一个公民本身自我醒觉下形成。这些品质也必须是建立在学问、信念和实践上。

负责任的马来西亚人

- 他们是坚决不负所托，同时对上苍、民族与国家具高度责任感的马来西亚人。这样的社会具高度生产力，在执行任务时是有效、廉洁和可信赖的。

有能力享受自我幸福的马来西亚人

- 这样的社会马来西亚社会拥有平和安宁的精神面貌，这将使到每一个人全面发展潜能，并从中受益，以应付个人、家庭、社会、宗教及国家的需求。

能作出贡献的马来西亚人

- 这是在各种技术领域受过训练，从而培养出在处理大自然事务方面具高度生产力、积极主动、富创造性的马来西亚人。
这个社会能有效地利用工艺技术以提高生产力，向国家建设进军。

国家社会和谐及繁荣

- 这是具互相容忍、合作、尊重的精神以达致种族团结的马来西亚社会。
有了团结将出现和平、安宁和稳定的状况，这种健全和积极的环境协助及确保经济成长和生活中所有领域的进展。

4. 结语

国家教育哲学是本国教育的基石。这项哲学是在意识到国家于教育制度和策划方面必须具有确实和正确的方向和目标后制定的。配合国家原则的规定，这项教育哲学强调信奉及遵从上苍的原则，甚至整个国家教育哲学是以上帝的存在为中心点。

国家教育哲学的具体表现，是具有良好的、平衡及和谐的素质的个人。更广泛的说，是良好、平衡及和谐的个人反映出有学问、有崇高理想、在精神及体能方面健康与纯洁，同时能为宗教、民族和国家献身的公民。